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宏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4年，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坚决执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深化检察体制改革为抓手，以践行群众路线为宗旨，以建设一流法治城区为目标，坚持不懈健全机制体制、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素质能力，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一、服务平安建设，维护稳定能力有了新提高

综合运用打击、预防、教育、保护等法律手段，为罗湖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严厉打击恶性刑事犯罪。共受理提请逮捕2748人，批准逮捕2345人；受理移送起诉3169人，提起公诉2992人，法定期限办结率、批捕准确率、有罪判决率三项关键指标保持99.9%以上，在办

案压力没有明显下降的情况下，案件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注重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合，主动介入涉黑、涉恐、暴力等恶性案件，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快捕快诉，妥善办结吴英涛制造买卖弹药案、关才武销售间谍器材案、李文鳌搭建“伪基站”破坏公用通信设施案等重大敏感案件。持续关注涉众经济犯罪新动向，办理全国首宗网络 P2P 平台信贷诈骗案，涉案金额1.26亿元，为387名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坚决落实区委指示，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严打“黄赌毒”犯罪，共批捕789人，起诉889人，有效铲除了“黄赌毒”滋生的土壤。

积极参与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全民法制教育，先后在莲塘工业区等务工人员密集区域举行大型普法宣传7次，安排检察官送法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150余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近万份。发挥警示教育基地和“三合一”驻街联络机制¹的平台作用，组织公职人员、企业职工、在校学生参加警示教育19批次1500人次。办理未成年人案件59件90人，严格落实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及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推动了未成人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参与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71件，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发布案件信息64条，落实以案说法，弘扬守法精神，受到辖区群众的热烈点赞。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坚持“宽严相济”与“检调对接²”相结合，促成符合法定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轻微犯罪、过失犯罪等案件当事人和解24件34人，建议法院从宽处理7件7人，加快了社会关系修复。坚持“热情接待”与“依法办事”相结合，通过“信访直通

车”、“检察长接待日”等活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12件219人，受理刑事申诉³4件，公开审查3件，成功推动法院对谈某刑事申诉案启动再审程序。坚持“公正司法”与“人文关怀”相结合，依法作出刑事赔偿⁴决定10件，支付赔偿金50余万元，促进了案结事了。

二、惩防职务犯罪，打造廉洁城区取得新进展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惩防并举，着力建设职务犯罪打防一体化体系，推动了罗湖清廉指数再提升。

关注民生领域，集中力量办大案。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9件32人，同比分别上升18.8%和60.0%。其中，贪污受贿案件13件24人，渎职侵权案件6件8人。重点打击行业性、规模性、群发性职务犯罪，查办积分入户领域贿赂窝案，立案侦查3件12人，涉案金额近300万元。查办皇岗海关物流监控部门放纵走私渎职案，立案6件8人。加强打击行贿犯罪“微腐败”，共立案侦查行贿犯罪12人，占反贪立案总人数50%，通过打击警示，有效减少了深层次腐败犯罪的诱因。积极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成功抓获一名潜逃14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

整合侦查资源，形成合力增成效。全面落实职务犯罪线索初查、立案评估机制，确保自侦案件决策权的集体行使。创设“独立监督员”岗位，实时监控案件侦查各个环节，提高侦查规范性，降低办案风险。健全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举报体系，初查线索43条，依托科技手段和制度创新推动了侦查情报工作的再提升。建立“一体化”联动机制，实现反贪、反渎两个系统间的情报共享、资源互补。

深入重点行业，狠抓关键促预防。着力开展“城市更新”专项

预防，助力区重建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发挥职务犯罪预防宣讲团职能，深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警示专题讲座26场，参与群众1500余人。与区供电局、文锦渡检验检疫局等单位签订廉政共建协议，向海关、人力资源、保安服务等部门发出预防检察建议⁵5份，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廉政建设。开通“当天审核、当天查询、当天告知”绿色通道，受理行贿档案查询⁶申请4592次，涉及单位9315家、个人3640人，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中发挥了前置把关作用。

三、强化诉讼监督，捍卫公平正义迈出新步伐

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全力构建客观公正、权力制衡的诉讼监督新模式。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公安机关侦查立案4件、撤案18件，退回补充侦查462件869人，依法决定不逮捕365人、不起诉121人，追加逮捕16人、追加起诉6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7件次，同比上升236%。延伸监督触角，对138件刑拘撤案开展专项核查，发现并纠正问题案件7件。加强庭审监督，发出《量刑建议书》1662份，对3件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案件提请抗诉⁷。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共对98件涉及信访、抗诉、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组织评查，针对执法瑕疵提出改进建议37条。

强化民事和行政裁判监督。制定《民事行政法律监督申请指引》，建立帮扶涉诉弱势群体“1+2+3”工作法⁸，为47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监督服务。加强民事申诉案件释法说理，促成当事人和解1件、服判息诉59件，化解率达申诉总量的80%。办理民行审

判监督 40 件、法院执行监督 36 件，对张爱民虚假诉讼系列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全部获法院支持并改判，维护了司法的公信和权威。积极履行公益诉讼⁹职能，办理公益诉讼 56 件，对侵犯“五粮液”商标权系列案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展现了检察机关保护公共利益的决心。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开展入仓巡查 323 次，发现安全隐患 5 处，纠正监所活动违法情形 24 件次。加强在押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为 12 名符合条件嫌疑人办理了变更强制措施手续，保障了被羁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完善刑罚变更同步监督机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深入排查全区 170 名社区矫正¹⁰人员，发现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 4 人，全部建议重新收监。

四、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新突破

坚持“创新开路、质量至上”工作思路，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创新任务，促进了执法办案机制的发展完善。

完成检察人员分类套转。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统筹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检察官职业化改革试点，完成全院 148 名政法干警向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大职业序列的套转工作。接下来，将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完善工作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办案团队。

启动刑事速裁¹¹程序试点。细化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办理规定，在遵循法律基本原则、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罪态度良好，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11 类案件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司法效率。2014

年11月，全市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启动仪式在我院举行，先行办理的13件速裁案件全部在8天内完成审查起诉，与原快审机制相比，办案时限压缩近50%。

规范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会同公安、法院起草了工作规范，明确了刑事案件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适用范围、启动程序和庭审程序，为提高刑事办案质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预防和解决侦查人员出庭随意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坚持在法制轨道内解决群众的涉检申诉请求，通过公开听证引入社会监督，切实提升当事人对申诉案件审查结果的认可度。2014年8月底，举行首场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执法监督员及法学专家参加，从法学理论、司法实践、心理疏导等多角度对申诉当事人进行说理，赋予申诉人充分知情权和参与权，实现了息诉罢访的良好效果。

推进法律文书上网公开。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不断细化检察环节法律文书上网公开的内容、对象、时间和方式，扎实推进程序性法律文书上网查询，试行3个月共上网发布重大案件信息8条，公开法律文书81份，受理程序性信息网上查询503人次，为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提供了便利，通过检务公开树立了检察公信。

健全“两法衔接¹²”工作机制。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落实工作通报、线索移送、联合检查等举措，督促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案件20件21人。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对29件药监部门移送案件展开专项核查，推动公安机关

补充立案11件，避免了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的发生。

五、推进教育实践，为民务实清廉成为新常态

坚持教育、管理和监督并重，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队伍，为实现规范执法、公正司法提供了组织保障。

践行群众路线促进作风转变。通过面对面、背靠背、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征集干部群众意见建议150条，梳理“四风”突出问题69条，查找执法办案、法律监督、服务群众等方面存在的不足17处，出台整改措施17项，制订建章立制计划11项，机关作风实现了根本性改善。办文办会同比下降9%，“三公”经费压缩52.3%，检察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坚持文化育检思路，组织检察文化月活动，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职业道德、树立为民情怀。全年，共有4个集体、10位个人被上级记功授奖，被授予“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强化教育培训促进能力提升。“以需求为导向、以实战为重点”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18批次，累计轮训95人次，队伍司法水平显著提升。安排42名初任检察官和新提拔干部到控申窗口轮值锻炼，检察干警群众工作能力得到增强。加强办案一线人员配备，先后为公诉、监侦、自侦等部门补充年轻干部10人，开展岗位轮换40人次，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干事热情进一步激发。注重人才梯队建设，通过“传帮带”机制培养了一批既懂执法办案又富开拓精神的业务能手，为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积蓄了能量。

树立底线意识促进廉洁从检。一手抓“增强党性、严守纪律、

廉洁从政”教育，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夯实筑牢廉洁自律“防火墙”。推行检务督察常态化、勤务考核电子化，按月下发督查通报，机关懒散现象得到根本整治。健全检察长权力监督“3+3+1”模式¹³，规范人事管理、财物分配、案件审批等权力运行，该机制被省院推广，并入选全市“十大政法创新”。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罗湖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与当前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要求仍存在差距，在参与深化改革、落实依法治国道路上仍有诸多困难，主要体现在：一是个别干部对职业化改革存有顾虑，担心发展受限，引发优秀人才流失。二是内部工作机制仍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成效仍得不到应有体现。三是转变作风、贴近群众的态度仍然不够坚决。针对这些问题，在新的一年中我们将主动面对、积极探索、努力解决。

2015年，罗湖检察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坚决执行基层院建设规划，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牢牢把握“平安罗湖”、“法治罗湖”奋斗目标，全力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用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期许，以检察工作的有所为，为罗湖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明确职责定位，主动服务大局。继续做好对恶性刑事案件的快捕快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借助“两法衔接”、检察建议等举措推动严格执法；扩大普法宣传范围，弘扬法治文化，提升群众守法意识；依法严查职务犯罪，加大追逃追赃力度，深化重点行业预防，遏制职务犯罪发

生；完善刑事申诉受理审查机制，挖掘每一个控告申诉背后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疏导积怨化解纠纷。

（二）强化制度约束，规范司法行为。严格落实司法案件事前、事中、事后动态审查，确保侦查、批捕、起诉每个环节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坚决排除对执法办案的各种干扰，确保严格公正执法；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探索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倒查问责制，倒逼检察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强化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防范，坚决防范冤假错案发生，力争在依法治国实践中走在前、作表率。

（三）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检察机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形成符合检察权属性要求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探索完善公益诉讼流程，逐步将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纳入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建立适时介入重大刑事案件侦查工作规范，加强与侦查机关的监督配合；降低检察环节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立法律援助经费动态保障机制。

（四）坚持以民为本，维护群众权益。恪守检察工作的人民属性，努力使各项检察工作体现群众利益、反映群众愿望、维护群众权益、增进群众福祉；优先办理涉及民生的举报、控告、申诉案件，继续严打食品药品和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深入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法律文书说理，提高窗口服务水平。

（五）扩大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加快不立案、不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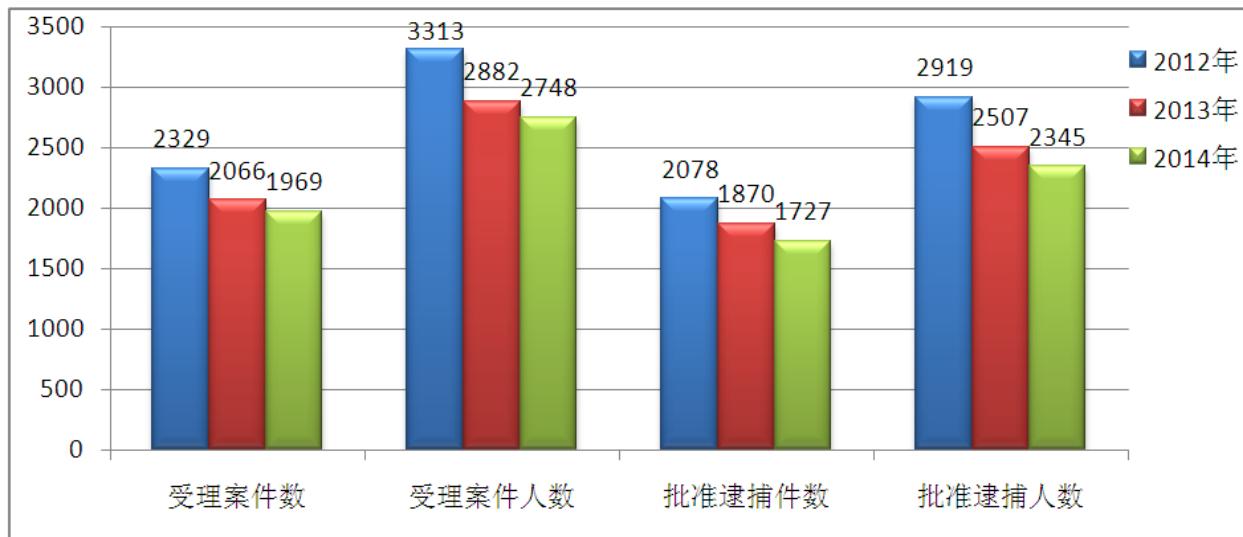
不起诉等终结性法律文书上网公开步伐，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司法的渠道；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务机制，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走进检察机关，实地了解办案情况；继续用好检察网站、微博、微信，探索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辟查询预约、举报控告、申诉答疑等新功能。

（六）落实从严治检，提升队伍素质。以检察官职业化建设为契机，引导干警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按照“五个过硬¹⁴”要求建设检察队伍；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业务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保障；加强内部监督，严格执行办案纪律和工作纪律，确保公正廉洁执法；全面推行实战训练，分条线、分批次开展岗位练兵和互动讨论，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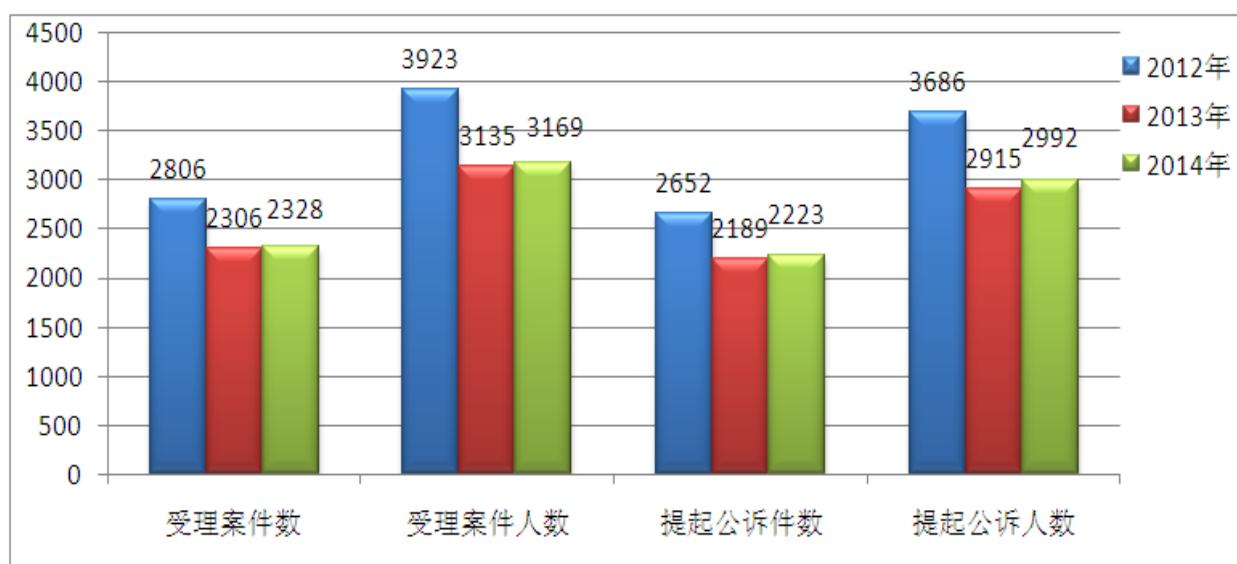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全区人民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牢把握改革大好形势，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罗湖的明天更繁荣更文明更幸福而努力奋斗！

附件一：报告数据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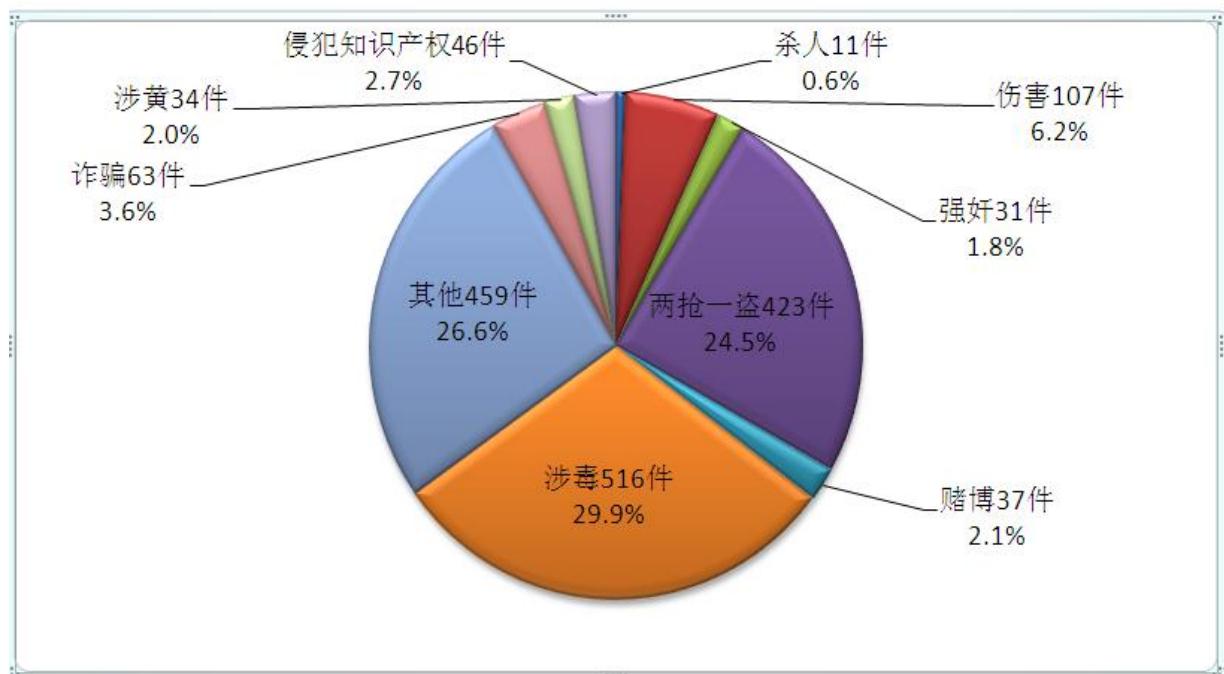
图表 1：近三年审查批捕案件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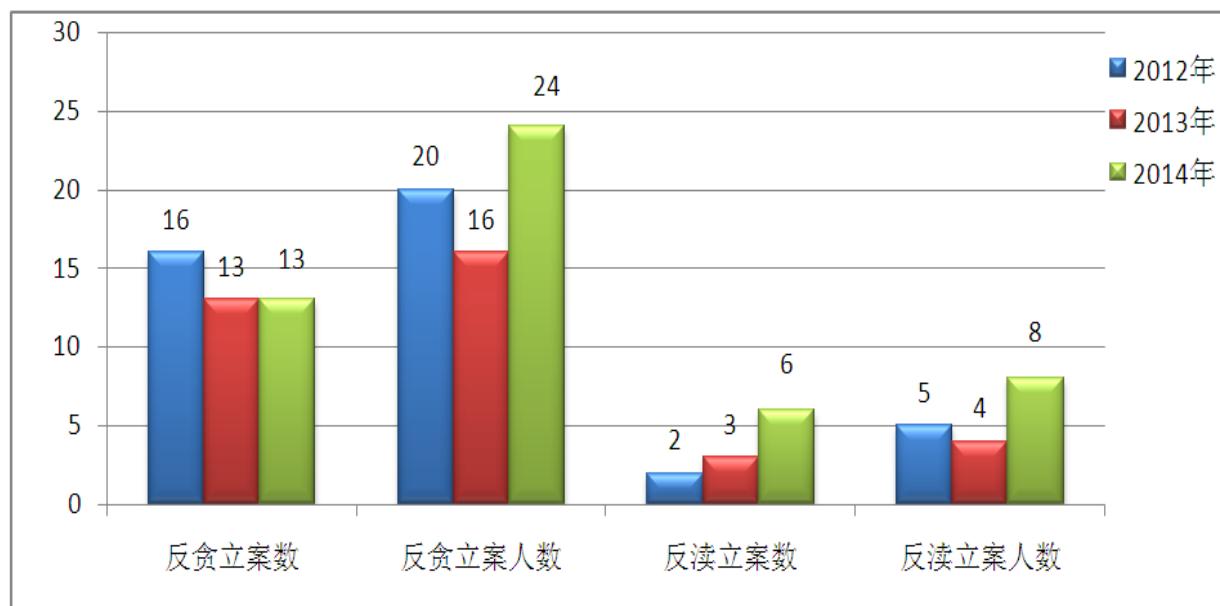
图表 2：近三年审查起诉案件对比图



图表 3：2014 年批准逮捕刑事犯罪案件分类统计表



图表 4：近三年自侦案件对比图



附件二：名词解释

1.“三合一”驻街联络机制：集合检调对接、派驻街道检察与综治信访维稳为一体，面向全区各街道开展检察职能宣传和法制教育、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申诉、落实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接受人大代表及群众的监督、提供“一站式”窗口服务等职能，通过公布驻点联络员的职务和联系方式、发放检察官约见卡、开展检察长巡访等多种方式，实现检察工作的关口前移、职能延伸。

2.检调对接：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同时，在刑事和解工作中，依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被害人或其亲属自愿同犯罪嫌疑人就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达成和解协议，并经公诉部门依法监督和认定，如确属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积极赔偿、被害人谅解、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案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做出相关从轻处理，以求运用刑事和解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3.刑事申诉：是指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以及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不服的申诉，具有刑事申诉主体资格的是原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受委托的律师也可以代理申诉。

4.刑事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赔偿。其范围包括在刑事诉讼中错误拘留、错误逮捕、对无罪的人错误裁判的，刑讯逼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殴打或者以其他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造成财产损害的。

5.检察建议：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发案

单位在思想政治教育、安全保卫、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和漏洞，以书面形式向该单位提出的有关整改、堵塞漏洞和解决问题的文书。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之一，其在纠正错误、堵漏建制、预防犯罪以及弘扬社会正义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是检察机关将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等信息录入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查询，向查询人提供查询结果。

7. 提请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或经审查认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只能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只享有提请抗诉权，而不享有直接的提起抗诉权。对于基层人民检察院来说，只享有提请抗诉权，而不享有直接的提起抗诉权。

8. “1+2+3”工作法 :为帮助辖区特殊困难群众解决民事行政案件起诉难、胜诉难、申诉难、执行难等实际问题，切实维护司法公正。2014年9月，罗湖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就双方进一步加强工作配合与协调，切实帮扶涉法涉诉特殊困难群众进行了深入研讨，就建立特殊困难群众法律监督保障和法律援助服务“1+2+3”工作模式达成一致。其中，“1”指一项机制，即检察监督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机制，检察机关民行部门根据自身工作职能，对于困难群众的监督申请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依法快速办理，两部门紧密衔接，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为困难群体提供优质法律服务。“2”指两个环节，即对案件审判环节和执行环节，检察机关民行部门集中力量密切予以关注，为案件的公正审判和执行提供检察保障。“3”指三种方式，即支持起诉、执行监督、案件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

9.公益诉讼：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的组织和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这是继《民事诉讼法》修订将“公益诉讼”纳入法律规定之后，公益诉讼制度迎来的又一次重大改变，也是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进一步扩大司法职能，全面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的一次全新的探索。

10.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11.刑事速裁程序：2014年6月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包括深圳在内的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

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简化细化刑事诉讼的相关诉讼程序，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司法公正和诉讼效率的统一。

12.两法衔接：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及时将行政执法过程中查办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是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框架下，利用政务网的现有网络、设施和有关数据，实现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执法资源共享。

13.对检察长监督的“3+3+1”模式——在检察长权力运行过程中实施的，以“三项监督内容，三种监督方式，一个监察机制”为核心的权力监督体系。其中，“三项监督内容”是通过对检察长权力进行归纳分类，重点对案件管理权力、人事管理权力、财物管理权力进行全方位监督。“三种监督方式”是指通过决策监督、流程监督、评议监督三种方式 对检察长的权力运行进行多角度的监督。“一个监察机制”是指强化纪检监察在对检察长监督中的作用，促进各项监督措施落到实处。

14.“五个过硬”：2014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附件三：典型案例

1.吴英涛制造买卖弹药案 :吴英涛系深圳市罗湖区城建集团公司的厨师，住于公司宿舍罗湖区红岭路滨苑小区 10 栋 104 房。2011 年左右，吴英涛通过互联网购买弹壳、弹头等弹药散件，并将部分弹药散件自己组装成底火成品，而后将上述弹药散件通过其在淘宝网注册的“猎鹰杂货店”、“猎峰杂货店”出售。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我院公诉，罗湖法院以非法制造弹药罪判处吴英涛有期徒刑一年。

2.关才武等 3 人销售间谍器材案 :2010 年 9 月起，关才武、黄利芳在本市红岗路鹤围村开尤科安防器材店，经营数码产品、监控组装、电脑配件、电脑组装等。2013 年 3 月份，犯罪嫌疑人关鑫到该店帮关才武和黄利芳二人经营，并提供淘宝账号在淘宝网开设“尤科安防器材行”，在网上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关鑫在帮二人照看实体店同时，帮助黄利芳发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快递及办理退货。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安民警在罗湖区鹤围村乐百佳超市大门口 1 号铺尤科安防器材店将关鑫抓获，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樟眷村 20 栋 404 将关才武、黄利芳抓获，缴获用于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电脑主机两台，在二人位于本市罗湖区草埔西商业街 125 号的仓库缴获电脑主机一台、疑似间谍专用器材 35 件。经鉴定，其中密拍眼镜、密拍手表属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具有专用间谍器材的技术特征和功能。2014 年 5 月 4 日，罗湖法院以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分别判处关才武有期徒刑 7 个月，判处黄利芳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判处关鑫有期徒刑 6 个月。

3. 李文鳌搭建“伪基站”破坏公用通信设施案：2014年2月中旬，犯罪嫌疑人李文鳌非法购买一套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非法无线电通信设备，并利用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工具搭建“伪基站”通信网络平台，搜取手机用户信息，强行向不特定用户手机发送广告短信等业务。李文鳌使用该“伪基站”过程中，非法占用公众移动通信频率，局部阻断公众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自2014年5月28日至6月3日四次使用该“伪基站”发送广告短信约50万条，获利约人民币2万多元。2014年12月3日，罗湖法院以破坏公用通信设施罪，判处李文鳌有期徒刑3年。

4. 誉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用P2P平台非法吸存案：深圳市誉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3年6月19日创建“东方创投”网络投资平台，向社会公众推广其P2P信贷投资模式，以提供资金中介服务为名，承诺3%至4%月息的高额回报，通过网上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截止2013年10月31日，“东方创投”网络投资平台共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126736562.39元。2014年7月15日，罗湖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深圳市誉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邓亮、李泽明有期徒刑三年和二年。

5. 谈某申诉案件：申诉人谈某系原案被告人，通过在监狱学习法律，发现其犯前罪时系未成年人，按照法律规定不应该认定累犯，于是向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通过认真审查案件，远赴监狱听取申诉人意见后，及时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并决定启动再审程序。

6. 张爱民虚假诉讼案：2013年4月，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东晓街道办事处履行派驻检察工作职责过程中发现系列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深圳石化房地产有限公司（张爱民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开发的位于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公寓的部分房产虽已分配给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但因缺乏相关基建资料、国有企业改制等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2007年，张爱民为非法占有该房产，伪造房地产买卖合同、收款收据等“证据”，指使黄永霞等人以办理涉案房地产证为诉求，向罗湖法院提起了6件虚假的房产买卖纠纷诉讼，法院判决支持黄永霞等人胜诉，上述原告经执行程序顺利取得了部分房产的《房地产证》。2012年12月，罗湖法院根据罗湖检察院指控的同一事实，以诈骗罪判处张爱民有期徒刑15年；此后，涉案房产的众权利人对涉案房产权利归属的纠纷一直未能根本化解。我院在掌握案情后，依法行使民事检察权，及时予以立案，经审查于2013年6月向罗湖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6件虚假诉讼案启动再审程序。2013年9月，罗湖法院采纳了我院再审建议，对该6宗涉及虚假诉讼的民事案件进行再审。

7. 侵犯“五粮液”商标权案：2014年，深圳市禄鼎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销售假冒“五粮液”品牌白酒，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支持起诉。2014年7月31日，我院向罗湖法院发送“支持起诉意见书”。2014年10月9日，罗湖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并在判决书中明确释明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

深圳市罗湖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5 年 1 月 21 日印
发

(共印 420 份)